

技术哲学 ·

# 我们如何谈论技术的本质

赵乐静, 郭贵春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 文章就流行的技术本质、定义观念进行了元理论分析;描述了工具论的、实体论的及批判的技术理论。着重考察了 A 芬伯格的非本质主义初级、次级工具化理论,以及相关反本质主义、后本质主义技术本质观。指出了维特根斯坦“家族相似”之于谈论技术本质与定义的重要意义,以及将技术视作“本文”并对其解释学研究的可能性。

**关键词:** 本质主义;非本质主义;反本质主义;后本质主义;家族相似;技术本文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5680(2004)02 - 0045 - 06

语言只能表达普遍的东西,但人们所意指的却是特殊、个别的事物。当谈论技术的定义和本质时,我们面临同样的问题。刀、犁、水坝、电话、计算机、汽车、地图、铅笔、飞机、核武器、高速公路、DVD 播放机有何共同之处?似乎很难说它们之间存在着易辨识的内在关系。其间的差别与多样性以及各自的独特性是显然的。然而,人们往往用一个相对抽象的词“技术”(在此,至少意指技术人造物)而赋予它们某种“共同的意义”。这种借助语言而将不同事物划归某一类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正反映出人类凭借抽象而概括事物共性或“本质”的努力。如同 R 拉普所言:“‘技术’一词的含义初看似乎很明确。……但要试图给出一个明晰的技术定义,却是极为困难的。”他认为,无视这种模糊性,就等于不适当地减少了问题的复杂性,从而抹煞了研究对象的多样性。<sup>[1]</sup> C 米切姆也认为:由于技术这一术语反映了现实社会中多种多样的技术以及整体的各种内在联系和不同层次,因而研究者无法回避技术概念究竟是单义还是多义的问题。所以,“在技术哲学中首先就要澄清这一概念包含内容的多寡。”<sup>[2]</sup> 不仅如此,技术定义的不同——无论是迄今为止占绝大多数的“本质性”定义,还是某种描述的或非本质的界定,正反映出技术哲学研究的不同逻辑起点。按照艾德的说法:“技术的定义本身便是非中性的”。这意味着:关于技术的定义本身就是有“价值负荷”的。或者说,不同的技术定义,导致技

术哲学的不同理论前提、预设和研究路径。同时,由于技术的定义与技术的“本质”问题密切相关,甚至可被视作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因此,本文借鉴美国著名技术哲学家 A 芬伯格关于技术的三种划分,即“工具论的”、“实体论的”以及“批判的”技术理论,来论述关于技术本质主义的、非本质主义的或反本质主义的,以及后本质主义的观点,并以维特根斯坦“家族相似”等思想谈论技术定义问题。

## 一 本质主义及其技术理论

在《追问技术》中,芬伯格提出,可将迄今建立的大多数技术理论区分为两种主要类型,即工具论和实体论。他认为,这两种类型的理论尽管对“技术是否价值中立”等问题的看法大相径庭,但却无疑同属本质主义阵营。而他自己则在综合技术本质主义和建构论的基础上,提出了非本质主义的“批判的技术理论。”

泰尔斯(Mary Tiles)在为《科学哲学百科》撰写的“技术哲学”词条中,列举了 7 种有代表性的技术定义:(1)技术是“为了实践目的的知识组织”(Mesthene 1969);(2)技术是“人类创造的用它来完成而没有它就不能完成任务的系统”(Kline and Kash 1992);(3)技术是“为达到特殊目的显示于物理对象和组织形式中、基于知识应用的系统”(Volti 1992);(4)技术是“少数技术专家通过一个有组织的等级来

【收稿日期】 2003 - 10 - 14

【作者简介】 赵乐静(1962 - ),男,山西阳曲人,山西大学科技哲学研究中心博士生,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技术哲学,科学 & 技术社会学;

郭贵春(1952 - ),男,山西沁县人,山西大学科技哲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哲学。

理性化地控制大多数人群、事件和机器的系统”(McDermott 1969);(5)技术是“在其中人与非生物发生各种各样关系的生活形式”(Winner 1991);(6)技术是“在一切人类活动领域理性地达到并已(在特定发展阶段)具有绝对效率的所有方法”(Ellul 1964);(7)技术是“一种社会建构和一种社会实践”(Stamp 1989)。显然,定义(1)、(2)、(3)负荷着技术工具论;定义(5)、(6)负荷着技术实体论;定义(4)、(7)负荷着技术社会批判论。<sup>[3]</sup>

事实上,一旦我们试图为事物下定义,立刻便会面临诸如“是否存在共有属性”、“如何从事物所具有的众多性质中辨识出某种‘本质’”等问题。亚里士多德是第一个系统阐明“本质”要义的哲学家。在其四谓词理论中,他说:“所有命题和所有问题所表示的或是某个属,或是一特性,或是一偶性;……[既然]在事物的特性中,有的表现本质,有的并不表现本质,那么,就可以把特性区分为上述的两个部分,把表现本质的那个部分称为定义,把剩下的部分按通常所用的术语叫做特性。”<sup>[4]</sup>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定义(定义项)是揭示事物本质的短语,下定义的方法是“属加种差”。特性不表示事物的本质,只是属于事物。也即是说,定义就是将事物的本质在话语中显现出来,它表明事物的是其所是,不同于他物的规定性。因此,一个种类的本质是该种类所有其他种类没有,并在一切可能世界所具有的性质。亚里士多德还进一步认为,本质属性规定了事物的存在和外延的可能范围,即本质决定现象。此外,一些现代本质主义者,如“外延论者”普特南、克里普克,则通过可能世界的语义学分析了事物的本质。简言之,本质主义哲学家主张:每一类事物都有唯一不变的普遍本质,人们可以通过现象变化无常的多样性而看出普遍的和共同的东西,即把握本质。

根据以上论述,技术工具论显然是一种彻底的本质主义。主要原因有二:其一,在工具论者看来,技术就像透明的溶剂,它不给所服务的目标添加任何东西,而仅仅加速目标的实现,或使目标在更大范围内或新的条件下得以实现。换言之,技术是某种中性的目的性工具,其本身并不包含任何价值却有助于其他各领域(如政治、文化、宗教等)的价值实现。例如,如果承认技术的中立性,则人们便可在纯粹理性的基础上,将“效率”作为某种普遍的价值而服从于理性的一致性。其二,工具论将技术所具有的多维结构、多种属性归约为某种单一的性质。他们主张,作为工具的技术,其能力(technical capacity)被看作是内在于技术(人造物或系统)自身而与外在的使用无关的。或者说,技术的属性必然地来自于技术内部。并且,技术的内在属性通常来源于科学的应用或前有技术的线性外推。一些研究者将“这种观点称为技术本质主义”。<sup>[5]</sup>

由于工具论者仅仅把技术看成科学的应用和各种人造物及其装置系统,从而坚持认为技术的效用或“使用价值”是独立于社会语境的中性物。另一方面,尽管工具论者也谈论技术的社会、政治及文化影响与作用,但却认为:直到政治或社会价值被加之于某项技术之前,技术始终是中性的。而且,无论围绕技术“中性硬核”之外的社会政治因素如何,都

不会改变其中立性。例如,工具论者梅塞恩认为,技术为人类的选择与行动创造了新的可能性,但也使得这些可能性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技术产生什么影响、服务于什么目的,都不是技术本身所固有的,而取决于人用技术来做什么。因此,“有益的做法是将技术定义为一般意义上的工具,不但包括机器,还包括语言工具和智力工具以及现代分析方法和数学方法。也就是说,我们把技术定义为以实践为目的的知识组织”<sup>[6]</sup>。萨克塞也认为,技术知识和方法只是工具,技术行为目的问题总是存在于技术之外。雅斯贝尔斯则指出:技术只是一种手段,对于自己来说,既没有什么善,也没有什么恶,一切决定于人;技术对于将如何利用它是漠不关心的。<sup>[7]</sup>我们认为,这种将技术及其社会生成与作用环境相隔离的观点,导致了技术的某种令人生疑的“双重客观性”,即:技术既是人类理性所追求的关于世界的普遍性知识,同时这种知识又能够脱离环境而在任何地方以相同的方式被使用并得到相同的结果。

工具论坚持“单一合理性模式”,认为工具手段对人类欲望本身不起作用而仅对其所执行任务的步骤、规模和条件有所作用,因而缺乏对技术应用的社会关怀。这种观点受到了包括技术实体论在内的其他观点的猛烈抨击。首先,实体论重视技术的社会内容,把技术看作一种体现其自身特定价值且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技术实体论者反对“技术中性”的思想,认为技术进步绝不是价值中立的效率提高,而是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或者如海德格尔所言:“现代技术的突出特点在于这样的事实,即它在根本上不再仅仅是‘工具’,不再仅仅处于为他者‘服务’的地位,而是相反……具有鲜明的统治特征。”<sup>[8]</sup>这意味着,技术的充分运用对于人和人的本性的重要意义远远超过使用它的表层目的。其次,实体论赞同把技术界定为为了保障福利而利用工具理性的产物,但却反对工具论者把人类的全面实现仅仅视作简单理性运用或物质满足。相反,他们认为,人类的全面发展还需要如宗教、艺术或主体间的交流来实现和维系。

从更深层次而言,实体论者关于技术非中立的思想,来自于他们的技术本质论立场。例如,海德格尔正是通过对技术本质颇为奇特的追问,导出了宿命的技术悲观论。他指出:“技术的本质也完全不是什么技术因素”,或者说,技术不同于技术的本质。正如我们在寻求树的本质时,那种贯穿并支配每一棵树之为树的东西并不是一棵树,不是一棵在平常的树木中间可发现的树。海德格尔批判了当时流行的两种技术本质学说,即:技术是合目的的工具;技术是人的行为。他认为,从常理来看,上述关于技术的工具性规定无论对前现代技术还是现代技术来说,都是“非常正确的”。然而,正确的解释未必是真正的解释。我们不会怀疑发电厂、飞机和电视机是由人制造的手段,但这一切事实却并未向我们“揭示”出技术的本质。或者说,单纯正确的东西不一定是真正的东西,正确的工具性规定并没有向我们表明技术的本质。因为我们一旦把技术看作手段,我们就总是致力于使人与技术有恰当的关系,总是试图以合适的方式把握技术、控制技术,而完全忽视了随着现代技术在人与自然和与世界关系方

面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因而不可能解决技术世界中的严重问题。因此,“为了达到这本质,或者至少达到接近这本质,我们必须穿过正确的东西而寻找真正的东西”。<sup>[9]</sup>在他看来,“技术不仅仅是一种工具,而且是一种揭露手段”,“技术不仅仅是手段,技术是一种展现的方式”。或者更根本地说,技术的本质乃是某种“座架”——即“人被坐落于此,被一股力量安排着、要求着,这股力量是在技术的本质中显示出来而又是人自己所不能控制的力量”。与海德格尔相似,埃吕尔也在本质论立场上拒斥技术中性的观点。他不同意那种“技术本身是好的,只是被用坏了的观点”。他说:“有一种完全可以理解的错觉,希望能够避免技术‘坏的’方面而保持其‘好的’方面。这种信念意味着技术现象的本质尚未被把握。”<sup>[10]</sup>在看待技术与人类关系态度方面,埃吕尔与海德格尔较为接近,认为技术只起一个作用,那就是“剥去一切外部的东西,将一切事物都暴露无遗,通过理性应用而将一切转变为手段。”此外,其他一些实体论者,如温纳与伯格曼则试图找出限制技术的可能途径。

芬伯格则对工具论和实体论的观点都持批判态度。一方面,他对以工具合理性来界定技术提出了质疑。认为“技术为人类物质生产提供唯一有效手段”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另一方面,他还表示:技术本质主义对技术的批判,只是关于“技术思维”的批判,而非对技术本身的批判。Thomson等研究者在论及芬伯格对海德格尔本质主义的批判时,认为芬伯格事实上区分了三种技术本质主义,即:反历史的、实体论的和单向度的技术本质主义。

首先,反历史的技术本质主义期望用一种“超历史的概念建构”来解释具体的技术历史现象。例如,韦伯与哈贝马斯以“理性控制”、“效率”来理解技术的本质<sup>[11]</sup>;或者如海德格尔将技术的本质还原为事物的功能与材料。芬伯格指出,这种观点的错误之处,在于它企图“在技术这样一种历史流变物中,固化出某种单一的本质”。由于反历史的技术本质主义把技术的本质理解为某种脱离其所处“社会-历史”语境的抽象物,因而他们不但没有把技术理解为“社会现象”,而且导致了对技术“本质上的非历史理解”。其次,实体论的技术本质主义,意指“技术是某种超越人类或者说人类无法控制的力量”。实体论者认为,技术从外部形成历史,从异化的理性领域影响生活。这种将技术本质视作超出人类掌控的态度,导致了关于技术的社会-历史冲击的宿命论立场。例如,按照海德格尔实体论的观点,我们既不能停止控制“技术本质”的努力,与此同时这种努力又注定是徒劳的。总之,无论借助任何手段,人类是永远不可能控制和改变技术的。其三,单向度的技术本质主义。该观点认为:所有的技术装置,无论其多样性如何,都具有同样的本质。由于这一观点将所有技术设备视作一类,因而预先排除了技术“为善”或“为恶”选择的可能性。芬伯格认为,海德格尔采取“座架本体论”,从而将当代世界的一切事物都看作是“技术本质展现”的思想正是典型的单向度技术本质主义。不过,海德格尔的一些拥护者则声称,海德格尔在一定意义上的确是单向度的技术本质主义者,但这并未使他完全拒绝和否定技

术。因为他并没有在哲学层面倡导对技术的简单化否定的观点,因而只是有限意义上的单向度技术本质主义者。

## 二 非本质、反本质与后本质主义

芬伯格所倡导的技术批判理论,既不把技术看作工具,也不把技术看作某种外在于社会的独立力量,而是视其为非中性的社会产物。因为芬伯格认为,在技术系统的设计中就已经渗进了社会价值。他指出:(1)与技术决定论或技术中性论的观点不同,技术设计与社会有关;(2)对技术设计不平等分布的社会影响助长了社会的不公正;(3)至少在一些例子中公众对设备和系统设计的参与已经产生了影响。在批判地借鉴海德格尔、哈贝马斯等人技术本质主义及建构论思想的基础上,芬伯格提出了令人瞩目的非本质主义工具化理论(Instrumentalization Theory)。该理论试图“整合关涉技术客体、主体及其所处环境的种种途径”<sup>[12]</sup>,从而将“本质主义与建构论的观点与方法纳入具有两个层面的框架之中”<sup>[13]</sup>。其中,“第一个层面或多或少相应于技术本质的哲学定义,第二个层面主要关注技术的社会方面”。<sup>[14]</sup>根据这一思想,技术的本质不是一个方面而是两个。芬伯格把对技术客体和主体的功能构造(functional constitution)称作“初级工具化”(Primary Instrumentalization),而将既有客体与主体在现实网络和装置中的实现(realization)称作“次级工具化”(Secondary Instrumentalization)。

初级工具化包括四个因素,按芬伯格的解释,前两个相应于海德格尔的“座架”概念,后者描述了隐含在哈贝马斯交流理论中的“行动类型”。综合起来形成了与功能性世界联系相关的客观化和主观化。这四个要素或阶段是:去语境化、还原论、自主化及定位化。其一,去语境化。为了将自然客体建构为技术客体并整合至技术理论系统之中,必须使它们呈现某种“世界的疏离化”(de-world),即人为地将其从产生它的语境中脱离出来。被隔离的客体通过去语境化而将自身展示为人类行为系统中的技术框架和潜力。如小刀或轮子这样的发明,正是源自岩石或树干等自然物的“锋利”和“圆形”属性。其二,还原论。是指由“世界疏离化”而获得的简化的、去除技术上的无用性而还原为可在技术理论体系中被使用的过程。这些性质对技术主体而言是基本的,并对达成技术计划至关重要。因而,可称其为“基本性质”。另一方面,“次要性质”则指包括影响技术发展潜力的更广泛社会、美学及道德方面。例如,当树干被还原到基本性质“圆形”而变成轮子时,便丧失了其作为栖息地、树荫及植物生长等方面的次要属性。其三,自主化。指技术行动主体尽可能地与其行动所指向的客体相脱离。形象而言,这是一种“违背”牛顿第三定律的情况,即技术行动主体与客体间的互动不再保持反馈的对称性。技术主体施之于客体的作用,远大于客体或世界对其的反作用。在此意义上,技术行动“自主化”了主体。其四,定位化。是指技术行动主体依据其客体的规律而控制对象。正如F·培根“要命令自然必须服从自然”一样,主体的行动并不修正规律,而是应用规律以获利。主体通过恰当地将自己相对于客体定位化,从而说明客体的内在性

质。

初级工具化形成了讨论技术关系的基本框架,各种形式的技术本质主义,大都仅在初级工具化的意义上谈论技术的本质,给技术下定义。但是,要想在技术基本属性前提下产生现实的技术系统和装置,必须进一步寻求“如何整合支持技术功能化的自然的、技术的和社会的环境因素”。<sup>[15]</sup>这种整合过程可以通过“再使用”(reappropriate)语境关联因素而弥补初级工具化过程中所缺失的具体性。同时,技术发展的不确定性,客观上使得利益、价值等因素在技术现实化过程中发挥作用成为可能。当语境化的技术被组合时,种种社会利益、价值将重新“分配”技术的功能(赋予某一技术某种意义),导引选择,并确保技术与社会在技术层面上的一致性。此即技术的次级工具化,也包括四个阶段:系统化、中介化、职业化与主动性。其一,系统化。为使孤立的、去语境化的技术客体形成具有一定功能的实际装置,这些客体必须在具体的环境中组合与再嵌合。系统化即指这样的“重组”过程。按照拉图尔的话,就是“征召”客体进入实际技术系统之中。例如,个别的技术客体:轮子、手柄、货斗被组合成一辆独轮车。而当为轮子涂上防锈漆时,已经意味着将这一装置嵌合于自然环境了。技术社会化过程是现代技术设计的核心问题,其具体实现有赖于种种社会政治、价值因素与技术的协调。其二,中介化。伦理与美学的中介调节作用,使被简化的技术客体获得紧密嵌入新的社会语境的次要性质。经验表明,在几乎所有传统文化中,人造物的装饰与其所负荷的社会意义都是融为一体的。石器的取舍、造箭时羽毛的挑选,不仅要考虑材料的锋利程度与尺寸大小,而且还与所要表征的美学、伦理和宗教意义密切相关。不过,在现代工业社会中,这种同一性却在很大程度上被差异化了:更多的是商业销售所需的包装与广告,而非源自产品自身的风格和需要。或者说,工业产品的社会意义的嵌入只是后来“牵强”地附加上去的。其三,职业化。技术客体只有在其行动与生命历程相隔离时才是自主的。但从整体来看,技术主体与客体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技术主体在根本上是作为人,作为参与种种活动的共同体成员存在着的。通过职业化,技术客体与主体相互“卷入”,从而使“技术世界与生活世界密切相关,而不是自主的和非人的”。其四,主动性。用户通过创造性地以多种方式使用既有的技术,甚至赋予技术以其设计者始料未及的功能与意义。与初级工具化的定位化相对应,次级工具化中的主动性表明:在遵守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存在着种种可替代的技术设计。

通过初级、次级工具化理论,芬伯格认为给出了一个“兼顾技术主要属性及其在社会世界中现实化的完整定义”<sup>[16]</sup>这一定义“不是基于社会与技术的两分,而是它们之间意义的融汇。”在此,“技术的本质不再是其功能的抽象物,不再是贯穿装置使用始终的因果结构。相反,技术的本质来自于其功能性发挥作用的更广阔语境。在笔者看来,芬伯格的这一观点可谓本质主义与反本质主义的某种综合体,他本人也乐意被称为技术本质观的“两面神”。<sup>[17]</sup>

相对于芬伯格的非本质主义,反本质主义乃至后本质主

义技术哲学走得更远。根据乌尔加的区分,反本质主义犹如“大教会”(broad church)般包含了多种观点。其中主要有:技术的社会形成(SST);技术社会建构论(SCOT);技术建构论(如ANT理论,拉图尔特意去掉“社会”一词以示与SCOT的不同);以及所谓设计者的技术(如L·温纳的观点)。虽然这些理论彼此间不尽相同,但“它们相互间存在着某种家族相似”。<sup>[18]</sup>首先,这些理论不满意以往技术哲学过度抽象的研究路径,如在一般意义上讨论“技术”、“社会”、“人性”多,而很少论及具体的技术、技术争论及其社会影响。一些激进的社会建构论者,如鲍德利亚、拉图尔甚至主张没有“单数的技术”(technology),只有具体的、特定的技术(technologies)。因此,一般地谈论技术的本质事实上是不可能的,任何形式的技术本质主义都是无法想象的。其次,这些反本质主义理论认为:技术演进是一个涉及众多异质因素的偶然过程,因而技术变迁不能被理解为循着固定、单向路径的变迁,也不能够以经济规律或所谓“技术的内在逻辑”来说明。恰恰相反,某一技术的性质、形式及功能与其所处的“前环境”(antecedent circumstances)密切相关。因此,反本质主义拒绝讨论“技术本身”,或至少认为没有恰当的方式一般地谈论技术。在他们看来:技术是一个不稳定、不确定的人造物,其意义是被协商和被解释而形成的。或者说,技术的“能力”(capacity)从来都不是透明的,必须借助解释才能获得意义。

不过,格瑞特、乌尔加等人认为,以建构思想为特征的反本质主义仍然不够彻底。因为:建构的反本质主义在拒斥技术决定论的同时,却又企图将技术的生成与发展归约为社会或政治因素的影响。如此一来,又陷入了社会决定论的误区。例如,建构的技术反本质主义认为,技术中的具体化或“前有环境”的隐喻,意味着一项技术直到政治或社会价值被加之于该技术之前可以是中性的。对此,更为激进的反本质主义者则声称:无法想象这种与政治、社会无关的技术客体能够独立于评价而存在。因为技术的存在只能“借助”、“通过”人类的描述和实践而存在。因而技术从来不可能是素朴的、未受“污染”的。或者说,建构论的反本质主义虽然表面上避免了本质主义,其实不过是某种新的本质主义。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在于:反本质主义拒绝承认不同的人对同样的技术能够以极为不同的方式被理解,因而预设了技术的某种“内在客观性质”。并因此使技术成为脱离语境的某种“本质”存在。

有鉴于此,乌尔加等人倡导一种较反本质主义更为彻底的后本质主义技术观。该观点主张将技术理解为由不同行动者,以不同方式阅读的“本文”,而技术哲学、技术社会学等研究者的任务,便是分析不同行动者如何写就“技术本文”,以及对技术本文的某种阅读如何为其他行动者所接受而“流行”起来。乌尔加提出了关于“技术本文”的工具论的、解释学的以及反思性的三种理解。其一,工具论技术本文观认为:正是“读者”写就了技术本文。或者说,技术人造物的属性是偶然社会过程的结果,技术的社会“冲击”形成于技术设计和使用的解构与重构过程之中。这可被认为是强调了技术能力的灵活性。其二,解释学的响应主要关心组织环境与

技术发展的关系问题,如:何种环境能够提高或阻碍技术的发展。这一观点认为:技术的内容与其所处的组织环境是同构的,且不同的视界可以有不同的解读。因此,重要的是要回答:一定情况下为什么一种阅读较其他的阅读更为可行或为大多人所接受。其三,技术本文的反思性理解,认为技术本文的阅读既与技术专家的工作有关,也指分析者理解争论的过程。它关注的是:为什么与如何能够在众多技术本文之中,读出相对稳定的内容。乌尔加以温纳著名的“莫瑟桥”,说明了上述三种技术本文的应用。温纳本人对“莫瑟桥”的解释是工具论的。在他看来,对莫瑟桥至少可以有两种阅读:确保汽车从此地到彼地的一般手段,或某种种族歧视的阴谋。同时,温纳的工作还具有某种技术本文的解释学意蕴:他不仅指出了对技术的两种阅读(中性的和政治的),而且断言后一种阅读较前一种阅读更好、更真实。虽然这种解释学响应也追问“为什么有些解释比其他解释更有说服力?”但仍然预设了研究者(如技术哲学家)自己对本文阅读的优越地位。这种做法暗示了关于技术的某种客观、超验的存在——即不同的解释指向同一客体。只有对技术本文的反思性理解,才坚持了技术本文“种种版本的阅读具有同等地位”的思想。任何一种阅读——包括研究者自己的阅读——并不比其他阅读更具优越性。因此乌尔加认为,正是关于技术本文的反思性理解,充分体现了后本质主义的思想。对此,一些批评者认为,后本质主义不过是某种新的决定论:是继工具主义或本质主义的技术决定论、建构主义或反本质主义的社会决定论之后,后本质主义的“读者决定论”或“本文决定论”,而所有的决定论无疑都具有显著的本质主义特征。<sup>[19]</sup>由此看来,哲学研究中事实上很难说存在绝对意义上的反本质主义。对此,就连乌尔加在其论述后本质主义作品的最后,也不得不承认:“在某些方面,[对反本质主义的批评]同样适用于我们自己的观点:为了指出反本质主义的谬误之处,我们不得不找出其“本质特征”。<sup>[20]</sup>尽管如此,关于技术本质的讨论,对于在学理上明确技术哲学的逻辑起点,更好地把握、评价既有思想与理论依然意义甚大。

### 三 有关思考

长期以来,传统哲学将“本质”问题视作哲学的核心问题。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篇》中,“本质”位居其十大范畴之首。黑格尔也指出:“哲学的任务或目的在于认识事物的本质。”<sup>[21]</sup>与此相反,反本质主义者则指出,以往人们所具有的“在通常列入一个共名之下的一切东西中寻找某一共同的特有属性”的倾向,<sup>[22]</sup>导致他们在处理具体对象时出现一种幻觉,即:他们自以为通过借助普遍概念或规律的科学方法便把握了对象的本来面目和真实存在。实际上,却把对象丰富多样的具体内容变成了僵死的抽象物。

另一方面,反本质主义完全否定个别现象、多样性中存在着某些相同或相似之处的断言,显然也是不符合实际的。倘如此,人们便只能在变动不居的世界中漫无目的地漂泊。就技术本质而言,如果不承认人类能够通过“类”的概括把握技术,那么技术哲学本身便只能蜕化为对个体技术或技术系

统的描述。并且,如果技术仅仅由偶然的局域条件所主宰的话,似乎便不会有任何个人或群体能够真正控制技术,以及对技术的负面作用负责。

因此,谈论技术本质与定义的正确态度,同时也是现实的选择,便是更多地依赖“实践理性”,即不能脱离技术生成与发挥作用的语境而作出抽象、孤立的结论。事实上,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论”、“家族类似”等概念,正是超越狭义的、局限于语义学静态表征的观点,而充分重视语言表达式在特定语境中合理应用的重要突破。从语境论的角度看,以家族相似而非本质主义的态度给出描述性陈述定义的观点,正表明这种定义方法“所关心的不再是把世界表征为‘它所是’,而是关心在特定语境中人们所面对着的不理解的东西,即理解实践”。<sup>[23]</sup>

与本质主义认为通过对于字词意义的规定便能够揭示事物的本质这样的观点不同,维特根斯坦对本质定义提出了挑战。他说:“一种观点认为,为了弄清普遍概念的含义,人们必须在它的运用的所有情况中找出共同的要素,这种观点束缚了哲学研究,因为这不仅没有产生任何结果,而且还使哲学家们把具体的情况当作无关的东西。而只有具体的情况才能帮助他理解普遍概念的用法。”<sup>[24]</sup>为了反对那种束缚人们哲学研究的寻求共同特征的企图,维特根斯坦提出了“家族相似”的重要概念。他表示:“我想不出比‘家族相似’更好的说法来表达这些相似性的特征:因为家族成员之间的各式各样的相似性就是这样盘根错节的:身材、面相、眼睛的颜色、步态、脾性等等,……这些家族成员并非因为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姓氏而使所有成员有某种共同的特征。”维特根斯坦用家族相似的概念想要说明的是:概念的内容往往就如同家族成员的关系,要想寻找一个整齐划一的“本质”是不可能的。如果一定要说其有所“共性”的话,这种“共性”它就像我们纺线时把纤维同纤维拧在一起。线的强度不在于任何一根纤维贯穿了整根线,而在于很多根纤维互相交缠。<sup>[25]</sup>

由以上论述可以看出,维特根斯坦“家族相似”的思想强调了概念的开放性。也即是说,关于事物的概念不是被严格规定的,概念的使用也不是被严格规定的。他举例说,我们可以“给”数这个概念划出固定的界线,即用“数”这个词来标示一个具有固定界线的概念;但我也可以这样使用它:即这个概念的范围并不被一条界线封闭。<sup>[26]</sup>由此看来,一方面维特根斯坦认为:概念不可能限定其所有可能的应用,一条规则只要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它的目的,就是没有问题的。另一方面,他也并没有完全否定在一定范围内的概念的确定性和意义的确定性。因为“如果两个游戏之间没有任何共同的相关的东西,那么我们会毫不费力、毫不迟疑地说,共同的描述不能在单一的意义用于这两者”。也即是说,如果事物之间没有任何的共同点,我们就不能在同一意义上使用一个词语来描述它们。因此,按照家族相似的原则,所有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一种共同的特征,因而我们不能用同一的标准划定界限,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毫无相似性。进而言之,维特根斯坦虽然不下定义,但引导人们通过对某些事物现象特征的分析来判断它是否家族相似。与此类似,在

社会科学中,韦伯提出的“理想类型”概念,也是试图谈论事物共性而又不致陷入本质主义误区的尝试。理想类型主要指:为了认识复杂多变的现象,我们可以选择其中若干重要特征进行抽象,建构类型化的概念模型,并将其作为整理和规范现象的工具。如同家族类似并不否认一组对象可能具有某种共同特征一样,韦伯也反复强调,“任何理想类型都是认识的可能途径之一。”<sup>[27]</sup>

就技术的本质和定义而言,采取某种家族类似或理想类型的界定方法,或许更有助于我们思考现实的技术问题。事实上,我国学界也出现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如陈昌曙先生在谈论技术的定义时一再表示:“我不大主张给技术下一个简明的定义,而倾向于描述技术,描述技术有哪些基本的特征。”<sup>[28]</sup>张华夏、张志林两位先生则认为,前者的方法接近于建构性家族相似,并试图给出关于技术的“准本质定义”。<sup>[29]</sup>后者同时表示:他们关于技术的概念比较接近于技术工具论,陈昌曙、远德玉的理解近于技术实体论。且两者观点的不同,“反映了国际技术哲学界技术工具论与技术实体论的分歧”。<sup>[30]</sup>而在笔者早些时候与芬伯格先生的通信中,他对笔者试图借鉴维特根斯坦“家族相似”、“生活形式”等概念理解、界定技术的设想表示赞同。并认为:他的工具化批判理论所区分的初级工具化与次级工具化及其所涵盖的两组四对概念,事实上已经包含了家族相似的思想。<sup>[31]</sup>

我们以为,无论如何评价当今世界技术哲学的发展趋向与理论分歧,反对“纯粹的”本质主义及与此相关的技术决定论,特别是强技术决定论,无疑已成为众多研究者的共识。如 Stump 表示,芬伯格关于“由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所推进的拒斥技术本质主义解释的建构论思想,业已成为技术哲学研究主流”的断言颇为中肯。<sup>[32]</sup>Brey 在题为“技术哲学遭遇社会建构论”一文中也认为:“社会建构论预示了技术哲学研究的新方向”。<sup>[33]</sup>

整体而论,我们同意芬伯格关于技术的工具论、实体论及批判理论的划分,并从其技术非本质主义论述中深受启迪。然而,我们不想沿“技术批判”的方向走得太远。因为,技术设计、决策中固然充满基于价值、利益因素的力量对比与协商,但具有自然与社会双重属性的技术,毕竟不能唯一地被视作社会、政治力量角斗的结果。技术哲学也不应当完全等同于“技术政治学”。从家族相似的视角,我们可以把技术描述为“变革自然,生成有形、无形产品的人类实践行动。”并且,如同 P 利科开创性地将人类行动看作本文,从而进行解释学分析一样。笔者认为,技术毫无疑问也是解释学研究的合法领域。或者说,“当技术成为人类对世界经验扩张的一部分时,技术就如同一个“本文”,它的解释学意义的明晰性就如同“本文”的明晰性一样,被人类所理解和把握。”<sup>[34]</sup>因此,如果我们在解释学的视域中考察技术,便可能拓展技术哲学研究的某种新境界。

#### 【参 考 文 献】

[1] F. Rapp.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J]. B.S.P.S. 1981(63):23.

- [2] 邹珊刚. 技术与技术哲学[C]. 北京:知识出版社,1987. 246.
- [3] William. H. Newton - Smith(ed).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 [4] 苗力田.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一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356.
- [5][20] K. Grint & S. Woolgar. On Some Failures of Nerve in Constructivist and Feminist Analyses of Technology[J]. in : Science, Technology & Human Values, Summer95, Vol 20, Issue 3.
- [6] Emmanuel G. Mesthene.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Society[J]. in : Technology and Man's Future. Albert H. Teich (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7.
- [7] 达里扬夫. 技术、文化、人[M]. 薛启亮等译.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 98.
- [8] 转引自: M. Zimmerman. Heidegger's Confrontation with Modernity: Technology, Politics, Art.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0. 214. 参阅:安德鲁·芬伯格. 可选择的现代性[M]. 陆俊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27.
- [9] 孙周兴. 海德格尔选集(下册)[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926.
- [10] E. 舒尔曼. 科技时代与人类未来[M]. 李小兵等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 120.
- [11][12][13][14][15] A. Feenberg. Questioning Technology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 [16][17][32] A. Feenberg, David J. Stump & I. Thomson. Symposium on Questioning Technology[J]. Inquiry, Summer 2000, 43: 217 - 224, 429 - 444, 217.
- [18][33] P. Brey.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Meets Social Constructivism[J]. Society for Philosophy & Technology Vol2, 3 - 4.
- [19] R. Gill. Power,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New Determinism: A Comment on Grint and Woolgar[J]. Science, Technology & Human Values, Summer96, Vol21, Issue 3.
- [21] 黑格尔. 小逻辑[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242.
- [22] 洪谦. 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辑(上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741.
- [23][34] 郭贵春. 后现代科学哲学[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31、35.
- [24] Wittgenstein. The Blue and Brown Books [M].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58. 19 - 20. 参见:王晓升. 走出语言的迷宫[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98.
- [25][26] 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M]. 汤潮等译. 三联书店, 1992. 67, 68.
- [27] 张志林, 陈少明. 反本质主义与知识问题[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 111. (下转第 93 页)

便为企业进行技术研发提供理论依据。另一方面,产、学、研集中于一地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大量出现。如:美国的加州高新技术工业区、波士顿 128 号公路高技术开发区、北卡罗纳州三角研究园区;英国的剑桥科学工业区;法国的法兰西岛科学城;德国的柏林“创造者中心”和巴符州的微电子产业区;日本九州的“硅岛”;中国的中关村高新技术开发区等。这些高新技术开发区既是先进的新兴工业区的代表,又是高科技研究机构的集中地,也是世界著名大学密集的地方。其特点是:集高校、科研和企业于一地,科技人才密集,新兴技术密集,往往代表着一个国家或地区高新技术创新的实力和方向。

十、现代高技术创新及其产业化发展越来越依靠于风险投资基金的支撑。我们知道,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就研发项目的决策而言,尽管在研究开发前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但仍存在着一些不可预测的变量,具有一定的高风险性。这种高风险主要表现在研究开发和创新活动的不确定性,成败机率的随机性以及投资回报、见效的波动性和市场竞争态势的变动性。然而,尽管这种高风险性成为企业或个人进行高投入的障碍,但由于高技术产业具有极高的回报率和收益,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在高技术领域的风险投资业仍然得到了迅速发展。许多风险投资家、金融资本家、大企业集团、政府部门和个人投资家等,筹集了大量的风险投资基金,投入到那些具有很大潜能和广阔市场前景的高技术研发机构和企业,

以期得到高额的收益和回报。这在客观上对高技术创新及其产业化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事实上,世界上许多高科技企业,如 Apple、IBM、Intel 等公司,都是在风险投资基金的推动下成长为世界巨型企业的。据有关资料统计,目前全球用于高技术研究及开发的基金已有数千亿美元,这些风险投资基金正支撑和推动着高技术创新及其产业化发展。因此,通过各种途径即政府资助、个人投资、银行贷款、企业投资、利用外资等各种渠道,建立起多元投资主体的风险金融投资体系,是各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当务之急<sup>[6]</sup>。把金融资本与企业、研发机构和高校结合起来,则成为当代技术创新及其产业化发展的基本特征和必然趋势。

#### 【参 考 文 献】

- [1]陈九龙.论发明创造的途径和方法[J].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2(1):13-15.
- [2]柳御林.21 世纪的中国技术创新系统[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6-7.
- [3]中国国际竞争力发展报告(1999)——科技竞争力主题研究[R].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14.
- [4][5]李仁.创新时速与竞争之道[M].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1.16-17,55.
- [6]李成勋.2020 年的中国,对未来经济技术社会文化生态环境的展望[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47-252.

(责任编辑 郭晋风)

---

(上接第 50 页)

- [28]陈红兵,陈昌曙.关于“技术是什么”的对话[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1(4).
- [29]张华夏,张志林.从科学与技术的划界来看技术哲学的研究纲领[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1(2).
- [30]张华夏,张志林.关于技术与技术哲学的对话——也与

陈昌曙、远德玉教授商谈[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2(1).

- [31]A. Feenberg. Transforming Technology[M].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192-200.该书为 Critical Theory of Technology(1991)的修订版.

(责任编辑 殷杰)